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平稳的发展。

一、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0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实现营业利润 17,3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31%，利润总额为 17,05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3%，基本每股收益 0.2890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3%。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502,523.88 万元，较年初下降 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468.96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

5. 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 142 条，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

三、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以新《证券法》的实施为契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0 年，董事会还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力督促经营层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